**國立中央大學限期升等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附件一**

一、基本資料(請教師填寫)

|  |  |  |  |
| --- | --- | --- | --- |
| 院級單位 |  | 系（所）單位 |  |
| 教師姓名 |  | 職級 |  |
| 近5年授課科目 |  | | |
| 近5年科技部計畫 |  | | |
| 近5年研究與論文 |  | | |

二、待改善面項(請教師填寫)

|  |  |
| --- | --- |
| 教學 | 一、  二、 |
| 研究 | 一、  二、 |
| 具體改善方案 | **預計採行之改進計畫：(由受輔導教師自行提出)**  一、  二、  三、  四、 |
| 預期成效 | 一、教學評量成績達\_\_\_\_\_分以上。  二、完成研究成果 篇(件)以上。  三、  四、  五、預計於\_\_\_\_\_學年 學期通過升等審查。**（必填）** |

教師簽名：　 日期：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受輔導教師自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密送系所中心主管及學院院長，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國立中央大學限期升等教師教學或研究輔導記錄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系（所）單位 |  | 受輔導教師 |  |
| 晤談日期 | 年 月 日 | | 第 次 |
| 晤談形式 | 🗆面談 🗆視訊 🗆電話 🗆書信/email 🗆其他\_\_\_\_\_\_\_\_\_\_ | | |
| 晤談結果  【可複選】  了解受輔教師教學評量不佳或研究表現不彰之可能原因及建議協助方案  ※可依實際情形增修 | 一、系所主管瞭解問題原因：（由系所主管填寫）  🗆教學技巧或研究方向問題  🗆教師專長或研究能力仍待精進  🗆學生學習態度問題  🗆不善運用教學設備或無法參與其他研究團隊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系所可提供之教學或研究資源及協助方式：（由系所主管填寫）  🗆輔導改善教學設計及教學方法、協助擬訂研究主題。  🗆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協調開設協同教學課程。  🗆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或引薦其他研究團隊。  🗆指派教學特優或研究績優教師輔導教學或研究。  🗆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支助投稿期刋之經費。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指派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協助受輔教師改善教學或研究協談建議 | 教學或研究特優教師建議： | | |
| 告知輔導及處理方式 | | | |
| 受輔教師應提「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附件1)」。  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 | | | |

教師簽名：　 系(所)主任：

學院院長：

**※系所中心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國立中央大學 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輔導評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附件三** | 系（所） | 受輔導教師 | |  | | |
| 輔導期間  （以下簡稱**本期間**）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 評估項目 | | 評估結果 | | | 填具者 | |
| 1.繳交「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表」 | | □已繳交。  □未繳交。 | | |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 |
| 2.繳交「教學或研究受輔教師晤談記錄表」 | | □已繳交。  □未繳交。 | | |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 |
| 4.教師於本期間教學或研究成果表現：  (1)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2)曾於\_\_\_\_學年\_\_\_\_學期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3)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 | □已通過升等審查。  □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 | |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 |
| 綜觀本案教師於輔導期間表現，本案建議：  □予以結案，結束追蹤輔導列管。  予以結案原因為：□已於\_\_\_\_學年\_\_\_\_學期通過升等審查。  □持續列管，仍建議持續接受追蹤輔導。  持續列管原因為：□曾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惟未通過。  　　　　　　　　　□未提出申請升等審查或已提出申請，惟尚未完成升等審查。  □其他，請說明： | | | | | |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院長 | |
| 系所主管: | | | 院長： | | | | |

**※系所主管請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教學或研究改善輔導評估表」，密送學院院長及學術副校長備查，相關主管和參與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